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止授權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截止授權日)》、《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李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事项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鑫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鑫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高级政府事务副总裁；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鑫女士于2005年获得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战略管理专业博士学位，2022年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李鑫女士于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担任绿地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8月至今，担任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60股（包含12,060股A股和41,200股H股）。李鑫女士担任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绿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李鑫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499,44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820,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679,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76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28.3485

比例 (%)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5,645,861	99.7537	791,437	0.2284	62,145	0.0179
其中：A 股	289,966,681	99.7065	791,437	0.2721	62,145	0.0214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5,679,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9,164,634	97.8832	7,290,923	2.1042	43,886	0.0127
其中：A 股	287,195,108	98.7535	3,581,269	1.2314	43,886	0.01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1,969,526	93.3374	3,709,654	6.66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45,572,736	99.7326	885,821	0.2556	40,886	0.0118
其中：A 股	289,893,556	99.6813	885,821	0.3046	40,886	0.0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5,679,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484,294	97.7964	4,198,831	2.1902	25,756	0.0134
其中：A 股	134,434,777	98.8275	1,569,168	1.1535	25,756	0.0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504,984	97.8071	4,183,752	2.1823	20,145	0.0105
其中：A 股	134,455,467	98.8427	1,554,089	1.1425	20,145	0.0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506,983	97.8082	4,183,753	2.1823	18,145	0.0095
其中：A 股	134,457,466	98.8442	1,554,090	1.1425	18,145	0.01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491,369	97.8000	4,186,556	2.1838	30,956	0.0161
其中：A 股	134,441,852	98.8327	1,556,893	1.1445	30,956	0.0228
境外上市外资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股（H股）						
-------	--	--	--	--	--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7,399,872	97.7523	4,275,553	2.2302	33,456	0.0175
其中：A 股	134,350,355	98.7655	1,645,890	1.2099	33,456	0.0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张卓兵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5,615,111	96.8213	4,165,377	2.1728	1,928,393	1.0059
其中：A 股	132,565,594	97.4534	1,535,714	1.1290	1,928,393	1.4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 SHENG YAO（姚盛）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5,654,610	96.8419	4,119,267	2.1487	1,935,004	1.0093
其中：A股	132,605,093	97.4825	1,489,604	1.0951	1,935,004	1.4225
境外上市外 资股（H股）	53,049,517	95.2771	2,629,663	4.72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6,942,293	98.7410	791,437	1.1674	62,145	0.0917
4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66,200,951	97.6475	1,569,168	2.3145	25,756	0.038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6,221,641	97.6780	1,554,089	2.2923	20,145	0.029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223,640	97.6809	1,554,090	2.2923	18,145	0.0268
7	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66,208,026	97.6579	1,556,893	2.2964	30,956	0.0457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116,529	97.5229	1,645,890	2.4277	33,456	0.0493
9	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张卓兵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64,331,768	94.8904	1,535,714	2.2652	1,928,393	2.8444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	64,371,267	94.9486	1,489,604	2.1972	1,935,004	2.854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 采纳后建议授予 SHENG YAO（姚盛） 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 议案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3、4、5、6、7、8、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4、5、6、7、8、9、10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4、5、6、7、8、9、10 项议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蕴、左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72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原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熊俊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该公告载明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and 原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相关通知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4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举行。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499,443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3.78%。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0,820,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679,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张卓兵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 H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采纳后建议授予 SHENGYAO（姚盛）先生 H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

其中，议案 3、4、5、6、7、8、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4、5、6、7、8、9、10 时，对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议案 4、5、6、7、8、9、10 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3、4、5、6、7、8、9、10 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见证律师: 陈蕴



左雨晴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1人调整为2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36.00万份调整为2,5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2,617.5871万份调整为2,596.5871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515.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5%；
-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3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6.00 万份调整为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2,617.5871 万份调整为 2,596.5871 万份。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并同意以 46.67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

###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15.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3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46.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

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首次授予部分</b>						
<b>1、董事</b>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00.0000	30.81%	0.78%
<b>2、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4人）				1,715.0000	66.05%	1.67%
首次授予合计				2,515.0000	96.86%	2.45%
<b>二、预留部分</b>				81.5871	3.14%	0.08%
<b>合计</b>				<b>2,596.5871</b>	<b>100%</b>	<b>2.53%</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权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1人调整为2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36.00万份调整为2,5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2,617.5871万份调整为2,596.5871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9月29日,同意公司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

该模型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首次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09 元/股（首次授权日收盘价为 41.09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0.18%、40.82%（分别采用可比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1%、1.53%（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5 年至 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515.00	19,352.00	3,441.83	11,721.67	4,188.5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权日)》；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权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权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 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 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00.0000	30.81%	0.78%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4人）				1,715.0000	66.05%	1.67%
首次授予合计				2,515.0000	96.86%	2.45%
二、预留部分				81.5871	3.14%	0.08%
合计				<b>2,596.5871</b>	<b>100%</b>	<b>2.53%</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权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权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1人调整为2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36.00万份调整为2,5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2,617.5871万份调整为2,596.5871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9月29日，同意公司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235名激励对象授予2,5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53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君实生物实施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权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等与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君实生物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二）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鉴于《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1人调整为2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536.00万份调整为2,5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2,617.5871万份调整为2,596.5871万份。

除前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7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0381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 1.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25年9月2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235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

数量为2,51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67元/份，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陈蕴



2025年 9月 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5-053）。

（三）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

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五）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251 人调整为 23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6.00 万份调整为 2,51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 2,617.5871 万份调整为 2,596.5871 万份。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9 月 2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